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2)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7,750,000股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吳博士及王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人
「關連認購股份」	指	關連認購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5,750,000股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關連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吳博士」	指	吳輔世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所載之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一般授權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31,575,5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簽訂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先生」	指	石班超先生
「王女士」	指	王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就建議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權的特定授權
「特定授權認購人」	指	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	指	特定授權認購人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特定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特定授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指	由特定授權認購人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37,75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特定授權認購人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69,325,598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總認購價」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的總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陳楨平先生

吳輔世先生 (行政總裁)

吳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

陳薇博士

楊海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

2幢41層4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2)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38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兩名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1.045港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31,575,598股、32,000,000股及5,75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予一般授權認購人毋須獲股東批准，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建議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宏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將予認購的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數量及特定授權認購人的身份外，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特定授權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4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特定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7,750,000股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特定授權認購人	特定授權認購	
	股份數目	應付總認購價 港元
(i) 石先生	32,000,000	33,440,000
關連認購人：		
(ii) 吳博士	5,450,000	5,695,250
(iii) 王女士	300,000	313,500
總計	<u>37,750,000</u>	<u>39,448,750</u>

### 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合共37,750,000股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5%（假設除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約377,500港元。

### 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

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將為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45港元，較：

- (i) 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折讓約19.62%；
- (ii) 緊接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44港元折讓約6.0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4港元折讓約2.70%；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10港元折讓約5.86%；及
- (v) 根據(a)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b)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08,861,438股；及(c)摘錄自彭博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14港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7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特定授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呈總體下降趨勢，並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浮動至每股1.300港元，以及現行市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提高利率，股市一直處於低迷。

經計及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300港元及特定授權認購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44港元，特定授權認購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1.6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278港元至基準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

## 認購價之支付

總認購價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 先決條件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iv) 本公司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特定授權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特定授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至(iii)不可豁免,條件(iv)至(v)僅可由特定授權認購人豁免),則特定授權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義務將會終止,特定授權認購人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已付的任何金額將會退還予特定授權認購人(不計利息),而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問,一名特定授權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特定授權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禁售承諾

特定授權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特定授權認購人無論如何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出售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公開宣佈任何意向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及
- (ii) 倘特定授權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則特定授權認購人將確保有關出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建議向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發行的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特定授權認購人的資料

石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華南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南部地區業務營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認購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王女士，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特定授權認購人合共持有8,332,835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95,835股受限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2.04%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644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特定授權認購人並無於股份擁有其他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認購人(即董事或過去十二個月之前任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每股股份1.300港元及1.66%。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的一部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本身並不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特定授權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宋洪濤先生(附註1)	75,003,840	18.34%	75,003,840	15.69%
夏莉萍女士(附註2)	69,450,000	16.99%	69,450,000	14.52%
陳楨平先生(附註3)	64,276,160	15.72%	64,276,160	13.44%
吳曉華先生(附註4)	29,590,000	7.24%	29,590,000	6.19%
認購人(附註5)				
(a) 38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5,772,537	1.41%	37,348,135	7.81%
(b) 3名特定授權認購人：	8,332,835	2.04%	46,082,835	9.64%
(i) 石先生	825,835	0.20%	32,825,835	6.87%
關連認購人：	7,507,000	1.84%	13,257,000	2.77%
(ii) 吳博士	6,000,000	1.47%	11,450,000	2.39%
(iii) 王女士	1,507,000	0.37%	1,807,000	0.38%
認購人小計	14,105,372	3.45%	83,430,970	17.45%
其他股東	156,436,066	38.26%	156,436,066	32.71%
總計	<u>408,861,438</u>	<u>100%</u>	<u>478,187,036</u>	<u>100%</u>

附註：

- (1) 宋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洪濤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i)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70,003,840股股份，該公司由宋洪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宋洪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洪濤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
- (2) 夏莉萍女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5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夏莉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夏莉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夏莉萍女士直接持有的8,900,000股股份。
- (3) 陳楨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志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實控股有限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曉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14,105,372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628,372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75,731份購股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該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考慮近期市況，COVID-19疫情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提高利率，導致全球股市交易情緒低迷。董事會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該等市況下可能不願投資，使供股或公開發售中可籌集的資金數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鑒於(i)債務融資可能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如本集團之利息支出，繼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以按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供股及發行新股份之股權融資將產生額外成本，如包銷佣金、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之成本及有關發行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關之成本，董事認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方式集資將讓本公司能夠按其他籌集資金替代方案相比較低的成本取得資金。

鑒於本集團特定授權認購人之身份及責任，本公司認為，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將為特定授權認購人提供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並透過股份擁有權將特定授權認購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加強特定授權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承擔，而彼等的持續支持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增加本集團的價值。董事亦認為，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擴闊本公司資金基礎的機會。董事相信，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充分展現特定授權認購人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9,448,75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203,711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約1.039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72%或23,803,459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9.28%或15,400,252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單憑認購事項(包括特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1,995,250港元將不足應付本公司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後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本公司將不時審查其資金需求，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認購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為於建議向彼自身發行關連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批准有關建議向彼自身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特定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批准有關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在特定授權認購人中，石先生、吳博士及王女士持有825,835股、6,000,000股及1,507,000股股份(當中石先生的59,835股股份及王女士的195,000股股份為信託人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0%、1.47%及0.37%，故須就批准建議向彼自身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議向特定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鑑於上文「進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進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就石先生的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石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特定授權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就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42頁所載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3至4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狀況、獨立股東之權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與關連認購人訂立關連認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涂新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海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關連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與38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兩名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一般授權認購人、石先生及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1.045港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31,575,598股、32,000,000股及5,750,000股認購股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認購人（即董事或過去12個月之前董事）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關連認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吾等已獲委聘就根據特定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除此之外, 貴集團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關連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和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查。吾等假設通函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表達的一切聲明和意見,或載於通函或於通函提及的相關資料、聲明和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均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並且在通函日期之前一直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以為吾等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關連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大數據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行業市場參與者，向企業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貴集團一直以中國領先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為戰略重點，開發和提供先進的數據解決方案。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致力成為數據智能及營銷科技市場的領先公司。貴公司將繼續聚焦數據智能及營銷科技市場，打造細分市場的第一品牌。貴公司在數據智能、營銷科技解決方案領域積累豐富的產品研發、實施服務和技術創新經驗，擁有完整的一體化行業解決方案並積累眾多的成功案例。在賽迪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2021年度中國銀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分析報告》中，貴公司憑藉在智能營銷領域的突出表現，位居銀行業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第一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b>397,372</b>	<b>330,290</b>	<b>172,238</b>	<b>144,602</b>
—數據解決方案	257,741	196,924	131,136	74,805
—軟硬件銷售及 相關服務一體化	92,783	97,201	24,589	45,008
—資訊科技維修及 支援服務	46,848	36,165	16,513	24,789
銷售成本	(268,176)	(212,698)	(128,806)	(93,766)
<b>毛利</b>	<b>129,196</b>	<b>117,592</b>	<b>43,432</b>	<b>50,836</b>
銷售開支	(36,092)	(24,798)	(10,344)	(17,233)
行政開支	(90,932)	(56,279)	(52,820)	(34,456)
研發開支	(61,462)	(42,152)	(21,969)	(42,350)
<b>營運虧損</b>	<b>(73,499)</b>	<b>(7,555)</b>	<b>(32,223)</b>	<b>(38,787)</b>
融資成本淨額	(8,302)	(4,250)	(3,969)	(2,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488)	(11,906)	(37,555)	(41,620)
<b>年/期內虧損</b>	<b>(75,987)</b>	<b>(12,712)</b>	<b>(37,484)</b>	<b>(41,306)</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增加約20.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金融銀行客戶訂單於二零二一財年持續穩定增長，令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尤其是，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與頭部銀行客戶的續約率達到100%。與收益增加相符，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5.6%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2.5%，主要原因為數據系統的測試、交付及培訓因COVID-19疫情的封控措施影響而導致時間延長，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成本。

儘管毛利增加，惟 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營運成本(包括銷售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貴集團之研發開支大幅增加約45.8%，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持續招聘尖端且技術過硬的研發技術人員以擴展研發團隊。此外，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故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鑑於上述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營運虧損及虧損淨額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貴集團核心業務繼續錄得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尤其是數據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約75.3%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儘管如此， 貴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4.6%，主要原因為深圳、上海、北京等城市陸續爆發新冠疫情，令項目延遲及交付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貴公司研發取得一定成果，轉化成無形資產，令研發開支減少，故 貴集團錄得虧損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此外，倘剔除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股份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則 貴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虧損大幅減少約44.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198,998</b>	<b>196,925</b>	<b>175,599</b>
無形資產	97,709	87,051	54,782
<b>流動資產</b>	<b>296,567</b>	<b>276,767</b>	<b>306,142</b>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	221	5,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6	21,955	74,184
<b>非流動負債</b>	<b>21,909</b>	<b>20,334</b>	<b>35,797</b>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81	617	–
<b>流動負債</b>	<b>342,102</b>	<b>299,188</b>	<b>230,297</b>
應付董事款項	100,735	51,220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3,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820	49,691	87,323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45,535)</b>	<b>(22,421)</b>	<b>75,845</b>
<b>資產淨值</b>	<b>131,554</b>	<b>154,170</b>	<b>215,647</b>
<b>資產負債率(附註)</b>	<b>171.2%</b>	<b>67.8%</b>	<b>40.5%</b>

附註：

根據於報告期間末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總和除以我們的總權益計算。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年營運現金流出以及開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電腦軟件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因為項目增加及項目延長令合約資產增加。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輕微改善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

另一方面，貴集團繼續錄得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42.1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其按年利率4.7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此外，貴集團繼續維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其中包括）貴集團的樓宇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9%，貴集團的其他借款按年利率9.2%計息。由於現金狀況整體減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5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亦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5%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8%，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1.2%。

###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逐步改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均有所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少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額。儘管如此，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金融科技、金融數字化轉型以及貴公司所處的行業充滿機遇，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呈現出旺盛增長態勢。儘管貴集團持續錄得收益增加，惟貴集團仍需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為達致可持續增長，貴集團計劃在市場開拓、技術研發、生態合作、投融資與合併及收購四個方向發展，驅動業務快速增長，打造全方位競爭力，積極為客戶輸出優質創新的產品和服務方案。

## 2. 關連認購人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認購人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負責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之吳輔世博士，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王靜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靜女士擔任 貴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 貴集團之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合共持有7,507,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36,000股受限制股份）。除所披露者外，關連認購人並無於股份擁有其他權益。

## 3. 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以下載列特定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ii) 特定授權認購人

認購股份 : 37,750,000股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明細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3名特定授權認購人：	
(i) 石先生	32,000,000
關連認購人：	
(ii) 吳輔世博士	5,450,000
(iii) 王靜女士	300,000
<b>總計</b>	<b>37,750,000</b>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禁售承諾： 特定授權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

- (i) 在未取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特定授權認購人無論如何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出售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公開宣佈任何意向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及
- (ii) 倘特定授權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則特定授權認購人將確保有關出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彼等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則37,750,000股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及(b)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9%。

#### 4. 進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 貴集團特定授權認購人之職位及責任， 貴公司認為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將在實現 貴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為特定授權認購人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並將透過擁有股份令彼等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加強特定授權認購人向 貴集團作出的承諾，且彼等的持續支持將對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有利及增加 貴集團價值。董事亦認為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闊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機會。董事相信，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充分證明特定授權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有信心。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儘管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已逐步改善，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金融科技、金融數字化轉型以及貴公司所處的行業充滿機遇，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呈現出旺盛增長態勢。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憑藉（其中包括）貴集團的獨立創新科技能力及對數據智能應用情況的深入理解，其已在金融科技領域形成獨特競爭優勢，貴集團須繼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維持其於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及領先地位。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已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且若干研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成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申請100項專利，包括76項發明專利，並取得135項電腦軟件版權。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研發結果將為貴集團日後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由於特定授權認購人包括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故特定授權認購人的持續承諾及努力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密切相關。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將加強及進一步將特定授權認購人的利益與貴集團保持一致，從而推動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此外，誠如「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不足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其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貴集團亦有需要籌集資金。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貴集團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改善其現金狀況。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其他籌集資金替代方案中的合適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考慮近期市況，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加息導致全球股市交易情緒低迷，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現時市況下可能不願投資，故供股或公開發售中可籌集的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鑒於(i)債務融資可能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如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繼而影響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ii)與以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進行股權融資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額外成本，如包銷佣金、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之成本以及有關發出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關之成本，故董事認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方式集資將令 貴公司能夠以與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相比較低的成本取得資金。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並不合宜，理由如下：

- (a) 合理地需要額外時間。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1)倘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則自相關建議的公告日期起計至發售股份及繳足供股股份的進行交易的首日止，公開發售將需時至少32個營業日，而供股則需時至少28個營業日；及(2)倘須舉行股東大會，則自相關建議的公告日期起計至發售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的進行交易的首日止，公開發售及供股均需時至少40個營業日；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百分比）及相較於認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例如：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準備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的額外成本）；及

- (c) 鑒於目前的市況，市場交易情緒低迷，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可能加息，未來宏觀經濟情況不甚明朗，可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不願意在這樣的市況下進行投資。具體而言，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貴公司將需要設定要約價或發行價，相較於配股，其為較市價有較大折讓，從而激勵股東進一步投資於貴公司。然而，鑒於當前市況，部分股東仍或會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由於理論除權價較低，要約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令股東於貴公司所持股份價值進一步惡化。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並可能需要與貸款人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人民幣85.1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分別產生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債務融資會導致貴集團須承擔額外利息負擔，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鑒於貴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為適當的集資方式，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9,448,75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039港元。貴公司擬將上述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0.72%用於償還貴集團的債務；及(ii)約39.28%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貴集團的現金水平不足以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其將於一年內到期）。補充現金水平以應付其負債義務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流動資金不足亦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包括持續進行技術研發，其對貴集團於金融科技市場維持競爭力而言必不可少。因此，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將令貴集團能夠緩解債務狀況及補充營運資金，以就進一步發展實施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另一方面，由於單以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貴公司於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之資金需要，故貴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需求，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集資方案。

經考慮(i)上文所述進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為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及(i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屬合理，且與進行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相符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為就貴集團業務營運取得融資的方式，因此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認購價評估

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10港元折讓約5.86%；
- (ii) 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折讓約19.62%（「**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44港元折讓約8.65%（「**五日折讓**」）；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074港元折讓約2.70%（「**10日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35港元折讓約7.90% (「**30日折讓**」)；
- (v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329港元折讓約21.37% (「**60日折讓**」)；及
- (vii)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約每股股份0.377港元溢價約177.19%，乃按以下各項計算：(a)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b)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08,861,438股已發行股份；及(c)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14港元 (摘錄自彭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各特定授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呈整體下行趨勢，並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浮動至每股股份1.300港元，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加息令股市一直處於低迷的現行市況。

經計及股份於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300港元及股份於特定授權認購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4港元，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1.6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278港元至基準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

(i) 股份價格表現

由於 貴公司延遲刊發其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股份復牌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約九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當時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回顧期間內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9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錄得的每股股份9.20港元（「最高收市價」），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4.04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每股認購股份1.045港元的認購價較(a)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90港元的溢價約16.11%；(b)較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9.20港元折讓約88.64%；及(c)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4港元折讓約74.1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股份6.25港元整體呈上升趨勢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最高位每股股份9.2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呈整體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低位每股股份約4.94港元波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至每股股份1.60港元。其後，股份價格繼續波動及呈下跌趨勢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最低位每股股份0.9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186個交易日中，4個交易日（即佔總交易日數約2.2%）的股份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011港元。

### (ii) 成交量

除股份的歷史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2,645,556	22	0.65%	1.6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622,000	21	1.38%	3.47%
二月	2,701,753	17	0.66%	1.67%
三月	3,922,783	23	0.96%	2.42%
四月	9,572,497	18	2.34%	5.91%
五月	4,594,768	20	1.12%	2.84%
六月	2,276,095	21	0.56%	1.41%
七月	2,227,300	20	0.54%	1.38%
八月	716,609	23	0.18%	0.44%
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3,990,000	1	0.98%	2.46%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8,861,438股股份為基準。
2.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數目為基準，按自己發行股份總數(即161,934,438股股份)中扣除宋洪濤先生、夏莉萍女士、陳楨平先生、吳曉華先生、吳輔世博士及王靜女士持有股份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截至相關月份結束，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8%至2.34%及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4%至5.91%，表明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如上所述，二零二二年四月的交易流通性較高可能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股價急跌。

鑒於上述股份流通性較低，由於折讓的發行價將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將認購價定為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屬合理。

### **(iii) 近期認購活動**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識別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並有充足樣本用於比較）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及完成的根據特定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且於其後並無失效或終止。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有關11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認購活動代表認購人之投資決定，因此認購價格主要參照近期市場情緒及做法釐定，而不考慮認購人之身份，吾等並無將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活動排除於可資比較公司以外。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就(a)把握當前市況下有關認購股份之近期市場慣例，尤其是近期COVID-19疫情爆發對經濟氛圍造成重大影響之影響；及(b)提供充足樣本以與關連認購事項進行比較而言屬充份、充足、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關連交易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867.HK)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Y	(14.81)	(16.06)	(18.44)	(19.16)	(18.15)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HK)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N	(16.43)	(16.20)	(18.39)	(19.59)	(19.20)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HK)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N	(12.82)	(19.62)	(21.11)	(23.68)	(29.50)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HK)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Y	0.00	4.79	0.67	0.92	0.66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HK)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Y	(20.00) (附註1)	(43.75) (附註1)	(44.00) (附註1)	無資料 (附註1)	無資料 (附註1)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7.HK)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N	(8.45)	(10.96)	(9.72)	(10.10)	(23.96)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8646.HK)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Y	(13.04)	(5.88)	(11.70)	(7.79)	4.14			
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HK)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Y	122.22 (附註2)	122.22 (附註2)	122.47 (附註2)	122.88 (附註2)	118.18 (附註2)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951.HK)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Y	11.30	7.62	5.69	(4.53)	(14.71)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18.HK)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Y	(9.96)	(13.74)	(6.26)	(11.97)	(15.62)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83.HK)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Y	(14.39)	(19.85)	(24.00)	(32.23)	(37.42)			
	最高		11.30	7.62	5.69	0.92	4.14			
	最低		(16.43)	(19.85)	(24.00)	(32.23)	(37.42)			
	平均		(8.73)	(9.99)	(11.47)	(14.24)	(17.08)			
	中位數		(12.82)	(13.74)	(11.70)	(11.97)	(18.15)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19.62)	(8.65)	(2.70)	(7.90)	(21.37)			

附註：

- 並無30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資料，原因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0.HK)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已就比較目的排除在外。
- 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HK)的資料因其溢價異常高而被視為異常值，因此已就比較目的排除在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

- (a)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彼等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6.43%至溢價約11.30%，平均折讓約8.73%及折讓中位數約12.82%；
- (b)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5%至溢價約7.62%，平均折讓約9.99%及折讓中位數約13.74%；
- (c)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00%至溢價約5.69%，平均折讓約11.47%及折讓中位數約11.70%；
- (d)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23%至溢價約0.92%，平均折讓約14.24%及折讓中位數約11.97%；及
- (e) 介乎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的彼等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42%至溢價約4.14%，平均折讓約17.08%及折讓中位數約18.15%。

與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認購價時，吾等注意到五日折讓、10日折讓、30日折讓及60日折讓分別約為8.65%、2.70%、7.90%及21.37%，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五日折讓、10日折讓及30日折讓亦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的較低折讓部分。

儘管在回顧期間的186個交易日中，4個交易日（即總交易日數約2.2%）的股份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及最後交易日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為較大折讓，惟考慮到(a)將認購價訂於較現行市價折讓為常見做法；(b)五日折讓、10日折讓、30日折讓及60日折讓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而五日折讓、10日折讓及30日折讓亦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的較低折讓部分；(c)如上文說明，鑑於股份流通量較低，故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屬合理；及(d) 貴集團的融資需要，吾等認為認購價1.045港元屬公平合理。

### 6. 認購事項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持股表格，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持有的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攤薄5.56個百分點（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計及(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認購事項而導致之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股權攤薄水平（不重大）屬可接受。

### 7.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特定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2百萬港元，且 貴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償還 貴集團債務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因此，預計本次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同時其權益基礎亦將擴大。

#### **資產負債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71.2%，按報告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故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會降低。

### 營運資金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及分配作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外，認購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會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誠如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45港元，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832元（相當於約0.3317港元），故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 貴公司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所載理由後，尤其是：

- (i) 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改善其現金狀況，以令 貴集團能夠履行負債義務及應付業務營運；
- (ii) 由於特定授權認購人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故認購事項將令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 (iii) 認購事項乃最為可取的融資方案，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的準確資金數額，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更具成本效益；
- (iv) 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而認購價屬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內，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屬合理；
- (v) 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77.1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五日折讓、10日折讓、30日折讓及60日折讓全部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而五日折讓、10日折讓及30日折讓亦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的較低折讓部分，

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與關連認購人訂立關連認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梁浩銘先生為持牌人士且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其中提述的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好／淡倉
宋洪濤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003,840	17.1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22	好倉
		75,003,840	18.34	
陳楨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276,160	15.72	好倉
吳曉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590,000	7.24	好倉
吳博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450,000	2.80	好倉

附註：

1. 所持有的權益概約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08,861,438股已發行普通股。
2. 宋洪濤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i)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70,003,840股股份，該公司由宋洪濤先生全資擁有且宋洪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洪濤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
3. 相關股份由志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曉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博士擁有6,0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此外，如本通函所披露，吳博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關連認購協議，以認購5,450,000股股份並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該5,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其中提述的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好／淡倉
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03,840	17.12	好倉
黃黎明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3,840	18.34	好倉
吳新蘭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4,276,160	15.72	好倉
海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550,000	14.81	好倉
夏莉萍女士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50,000	16.98	好倉
朱振奎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69,450,000	16.86	好倉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6,080,000	11.27	好倉
志實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90,000	7.24	好倉
池嫻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9,590,000	7.24	好倉
石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2,825,835	8.03	好倉

附註：

1. 所持有的權益概約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08,861,438股已發行普通股。
2. 黃黎明女士為宋洪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黎明女士被視為於宋洪濤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新蘭女士為陳楨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新蘭女士被視為於陳楨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莉萍女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5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夏莉萍女士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莉萍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夏莉萍女士直接持有的8,900,000股股份。
5. 朱振奎先生為夏莉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朱振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夏莉萍女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池嫻芳女士為吳曉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池嫻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曉華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石先生擁有825,325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此外，如本通函所披露，石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特定授權認購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認購32,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該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宋洪濤先生擔任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董事，而吳曉華先生擔任志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均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權益

####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c)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43,43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14.6%，或約人民幣7,404,000元；
- (ii)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6,765,000元；
- (iii)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188,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2,102,000元；及
- (iv)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21,000元惡化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535,000元。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報告期間有所惡化。然而，董事認為，金融科技、金融數字化轉型及本公司所營運的行業充滿機遇，市場需求將繼續呈現強勁增長。鑒於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4,602,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72,238,000元，以及淨虧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306,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7,48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然樂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代理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娟女士。
- (e) 本通函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特定授權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特定授權認購協議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2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函;及
- (e) 本通函。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石先生發行新股份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石班超先生(「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1」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石先生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2,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石先生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吳博士發行新股份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吳輔世博士（「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2」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5,450,000股認購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5,45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吳博士發行及配發5,45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王女士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王靜女士（「**王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王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認購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王女士發行及配發3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